

## 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4、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

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宝通科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6年12月08日下午14点30分在无锡市新吴区张公路19号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11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告。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2、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12月08日（星期四）下午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2月0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2月07日15:00至2016年12月08日15:00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16年12月05日（星期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张利乾先生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无锡市新吴区张公路19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7、会议召开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3人，共计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96,933,704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4.4308%。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信息，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计9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4,406,161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1105%。

综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98人，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01,339,86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5413%。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9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4,414,961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1127%。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其中，以现场方式参加会议的董事4名，分别为包志方先生、唐宇女士、陈希先生、周莉女士，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的董事4名，为曾晓斌先生、邓雅俐女士、郝德明先生和冯凯燕女士。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

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合计96,996,604股（含网络投票），占到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7142%；反对票合计4,331,033股（含网络投票），占到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738%；弃权票合计12,228股（含网络投票），占到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1%；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赞成7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

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240%；反对 4,331,0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990%；弃权 12,22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7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会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定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方案表决如下：

### 2-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情况：赞成票合计 96,996,604 股（含网络投票），占到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7142%；反对票合计 4,304,261 股（含网络投票），占到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474%；弃权票合计 39,000 股（含网络投票），占到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85%；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赞成 71,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240%；反对 4,304,26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4926%；弃权 39,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834%。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 2-2、发行方式

表决情况：赞成票合计 96,996,604 股（含网络投票），占到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7142%；反对票合计 4,304,261 股（含网络投票），占到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474%；弃权票合计 39,000 股（含网络投票），占到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85%；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赞成 71,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240%；反对 4,304,26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4926%；弃权 39,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834%。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 2-3、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

表决情况：赞成票合计 96,996,604 股（含网络投票），占到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7142%；反对票合计 4,304,261 股（含网络投票），占到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474%；弃权票合计 39,000 股（含网络投票），占到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85%；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赞成 71,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240%；反对 4,304,26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4926%；弃权 39,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834%。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 2-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情况：赞成票合计 96,996,604 股（含网络投票），占到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7142%；反对票合计 4,304,261 股（含网络投票），占到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474%；弃权票合计 39,000 股（含网络投票），占到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85%；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赞成 71,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240%；反对 4,304,26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4926%；弃权 39,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834%。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 2-5、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情况：赞成票合计 96,996,604 股（含网络投票），占到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7142%；反对票合计 4,304,261 股（含网络投票），占到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474%；弃权票合计 39,000 股（含网络投票），占到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85%；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赞成 71,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240%；反对 4,304,26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4926%；弃权 39,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834%。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 2-6、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表决情况：赞成票合计 96,996,604 股（含网络投票），占到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7142%；反对票合计 4,304,261 股（含网络投票），占到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474%；弃权票合计 39,000 股（含网络投票），占到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85%；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赞成 71,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240%；反对 4,304,26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4926%；弃权 39,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834%。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 2-7、上市地点

表决情况：赞成票合计 97,029,604 股（含网络投票），占到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7467%；反对票合计 4,271,261 股（含网络投票），占到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148%；弃权票合计 39,000 股（含网络投票），占到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85%；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赞成 104,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715%；反对 4,271,26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7452%；弃权 39,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834%。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 2-8、募集资金金额及投资项目

表决情况：赞成票合计 97,029,604 股（含网络投票），占到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7467%；反对票合计 4,271,261 股（含网络投票），占到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148%；弃权票合计 39,000 股（含网络投票），占到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85%；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赞成 104,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715%；反对 4,271,26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7452%；弃权 39,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834%。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 2-9、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表决情况：赞成票合计 97,029,604 股（含网络投票），占到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7467%；反对票合计 4,271,261 股（含网络投票），占到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148%；弃权票合计 39,000 股（含网络投票），占到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85%；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赞成 104,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715%；反对 4,271,26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7452%；弃权 39,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834%。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 2-10、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合计 96,996,604 股（含网络投票），占到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7142%；反对票合计 4,304,261 股（含网络投票），占到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474%；弃权票合计 39,000 股（含网络投票），占到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85%；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赞成 71,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240%；反对 4,304,26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4926%；弃权 39,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834%。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 3. 审议通过《关于〈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合计 96,996,604 股（含网络投票），占到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7142%；反对票合计 4,331,033 股（含网络投票），占到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738%；弃权票合计 12,228 股（含网络投票），占到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1%；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赞成 71,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240%；反对 4,331,0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990%；弃权 12,22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7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 4. 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表决情况：赞成票合计 96,996,604 股（含网络投票），占到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7142%；反对票合计 4,326,033 股（含网络投票），占到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688%；弃权票合计 17,228 股（含网络投票），占到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赞成 71,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240%；反对 4,326,0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858%；弃权 17,22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902%。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合计 96,996,604 股（含网络投票），占到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7142%；反对票合计 4,326,033 股（含网络投票），占到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688%；弃权票合计 17,228 股（含网络投票），占到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赞成 71,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240%；反对 4,326,0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858%；弃权 17,22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902%。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合计 96,996,604 股（含网络投票），占到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7142%；反对票合计 4,326,033 股（含网络投票），占到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688%；弃权票合计 17,228 股（含网络投票），占到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赞成 71,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240%；反对 4,326,0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858%；弃权 17,22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902%。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 7. 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广州易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4.1644%的股权及签署〈股权转让

### 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合计 96,997,504 股（含网络投票），占到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7151%；反对票合计 4,325,133 股（含网络投票），占到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679%；弃权票合计 17,228 股（含网络投票），占到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赞成 72,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444%；反对 4,325,1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654%；弃权 17,22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902%。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 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间接持有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合计 96,996,604 股（含网络投票），占到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7142%；反对票合计 4,326,033 股（含网络投票），占到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688%；弃权票合计 17,228 股（含网络投票），占到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赞成 71,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240%；反对 4,326,0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858%；弃权 17,22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902%。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 9.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署〈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合计 96,996,604 股（含网络投票），占到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7142%；反对票合计 4,326,033 股（含网络投票），占到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688%；弃权票合计 17,228 股（含网络投票），占到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赞成 71,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240%；反对 4,326,0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858%；弃权 17,22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902%。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 1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合计 96,996,604 股（含网络投票），占到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7142%；反对票合计 4,326,033 股（含网络投票），占到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688%；弃权票合计 17,228 股（含网络投票），占到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赞成 71,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240%；反对 4,326,0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858%；弃权 17,22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902%。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 1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合计 96,996,604 股（含网络投票），占到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7142%；反对票合计 4,326,033 股（含网络投票），占到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688%；弃权票合计 17,228 股（含网络投票），占到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赞成 71,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240%；反对 4,326,0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858%；弃权 17,22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902%。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 1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合计 96,996,604 股（含网络投票），占到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7142%；反对票合计 4,320,133 股（含网络投票），占到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630%；弃权票合计 23,128 股（含网络投票），占到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8%；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赞成 71,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240%；反对 4,320,1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521%；弃权 23,12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239%。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 13.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合计 96,996,604 股（含网络投票），占到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7142%；反对票合计 4,326,033 股（含网络投票），占到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688%；弃权票合计 17,228 股（含网络投票），占到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赞成 71,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240%；反对 4,326,0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858%；弃权 17,22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902%。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 14.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合计 97,100,758 股（含网络投票），占到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8169%；反对票合计 4,221,879 股（含网络投票），占到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661%；弃权票合计 17,228 股（含网络投票），占到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赞成 175,85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831%；反对 4,221,87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6266%；弃权 17,22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902%。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黄青峰律师、邓颖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出具了《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议案提出程序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1. 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八日